

全宗号	132	类别号	A	期限	30年
年度	2016	机构		件号	8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16〕7号

关于高州市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的通知

高州市供水公司：

报来《关于加快落实我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报告》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实施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1044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1〕89号）等有关规定。经组织各界听证代表进行论证，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你公司供水范围的居民生活用水

实施阶梯水价，现将具体实施办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办法。

1、用水户基础人口为 4 人及以下，每户每月用水量：第一级基数为 32M^3 （含 32M^3 ）以下的，用水价格按现行居民用水价格；第二级用水量： 33M^3 至 52M^3 （含 52M^3 ），用水价格是现行居民用水价格的 1.5 倍；第三级用水量： 53M^3 以上部分，用水价格是现行居民用水价格的 2 倍。

2、对用水户人口超过 4 人的，在用水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的水量基数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第一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8M^3 ，第二级水量基数下限相应增加 8M^3 ，上限增加 8M^3 ，超过第二级水量基数上限值的计入第三级水量（具体计算方式见附件）。

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表

类别	阶梯水量	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	32M^3 及以下（含 32M^3 ）	2.10 元/ M^3
	33M^3 至 52M^3 （含 52M^3 ）	3.15 元/ M^3
	53M^3 以上	4.20 元/ M^3

二、对未抄表到户的商住小区、集体宿舍、集资楼等的居民用户，按第一级的水价 2.10 元/ M^3 收取。

三、实施阶梯水价后，对特困户、低保户的家庭生活用水，仍按原来价格优惠政策 1.85 元/ M^3 收取。

四、居民用水实施阶梯水价的时间

居民生活用水实施阶梯水价从2016年5月1日起按抄见水量执行。请你公司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高州市供水公司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细则。

2016年3月29日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高州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政协办，市财政局、审计局、水务局、潘州街道办、山街道办、宝光街道办、石鼓镇政府，吴益东副市长、岑明副市长。

高州市供水公司

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增强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建设低碳环保型社会,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以下简称“阶梯水价”)收费,是指在经过价格主管部门合理核定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量基数的基础上,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分级计量收费。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高州市供水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供水的居民生活用水户。

第四条 高州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供水公司供水区域内阶梯水价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有关规定。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供水公司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供水范围内居民用水户定期抄录水表,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价格实施阶梯水价。

第六条 阶梯水价分为三级,级差水价比例为 1: 1.5: 2。对每户用水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的,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 32m^3 及以下的,按基本水价计收水费;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33\text{m}^3 \sim 52\text{m}^3$ (含) 的部分,按基本水价的 1.5 倍计收水费;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用水量 53m^3 以上的部分,按基本水价的 2 倍计收水费。

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户每月第一级水量基数上限增加 8m^3 ,每户每月第二级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 8m^3 。具

体水量级数范围见下表:

水 量 级 数	用水人口 (人)						
	用水量 (m³)	≤4人	5	6	7	8	类推
第一级		≤32	≤40	≤48	≤56	≤64	
第二级		33~52	41~60	49~68	57~76	65~84	
第三级		≥53	≥61	≥69	≥77	≥85	

第七条 抄表周期(一个月)内阶梯基数水量按实际抄表数计算,并依此进行阶梯水费结算。

阶梯水费的计算公式为:阶梯水费=基本水价×第一级用水量+基本水价×1.5×第二级用水量+基本水价×2×第三级用水量。

(一) 总用水量=第一级用水量+第二级用水量+第三级用水量;

(二) 总水费=第一级水费+第二级水费+第三级水费

(三) 第一级水费=第一级标准以内的用水量×基本水价;

(四) 第二级水费=超出第一级标准并且在第二级标准范围内的用水量×基本水价×1.5;

(五) 第三级水费=超出第二级标准的用水量×基本水价×2。

注:第二级和第三级水费只有当居民用水量分别超出该级次标准才会计算。

第八条 用水人口在4人及以下的,不需要办理用水人口申报。用水人口超过4人的,自供水公司自来水价格调整公布之日起,用水户应

到供水公司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逾期未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的，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用水户用水人口为 4 人及以下的标准实施阶梯水价。

申报用水人口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州市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见附件）；

（二）供水范围内户籍人员提交户口簿或全部家庭成员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供水范围外户籍人员在居住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居住证、派出所证明、居委会证明或主管单位证明的任一项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属单位申请的则提交单位证明及居住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复印件。每样证件、证明等材料原则上只能对应办理 1 个用水地址的用水人口申报手续。一户有多个房产地址的，提交各房产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申报用水人口数在用水户办理用水人口申报手续正式受理后次月生效。

第十条 居民用户应当如实申报用水人口，当用水人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申报调整。供水公司应对已办理水量基数调整手续的居民核实，如果发现申报不属实，应当重新核定该用水户的水量基数。

第十一条 因水表发生故障、丢失或遇锁门、障碍等原因无法正常抄验水表的，按《高州市供水公司供用水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抄收，并计收阶梯水费。

第十二条 用水户对阶梯水费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水费缴纳通知后向供水公司提出异议,供水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用户答复。

用水户对供水公司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高州市价格、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市价格、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投诉人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非居民用户原因,供水公司未能按抄表日期抄录水表的,按第一级水价计收。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用户共用用水设施公共用水量、公共用水分摊水量不计入居民用户阶梯计费的用水量中,执行第一级阶梯水价。

第十五条 暂未能实行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按第一级阶梯水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高州市阶梯水量用水人口申报表